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68. 債務人擬提出反對因由的情況

凡債務人擬提出反對呈請的因由,他須在呈請聆訊之日的 3 天前,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通知書,指明他擬提出反對因由的理由,同時亦須向提出呈請的債權人或其律師郵遞該通知書的副本。